附件3

亲属联系人代领扶持经费的情况说明

兹有我社区户籍居民 张三 为回国超龄归侨老人，其于X年X月X日去世。根据《光明区回国超龄归侨老人扶持经费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款的有关规定，现由张三的女儿李四（身份证号码：，银行账号：，银行及开户行：）代领回国超龄归国老人扶持经费。

特此说明。

 XXX社区工作站/居委会

X年X月X日